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 九月 十七日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鄭教務長德淵代理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黃學務長翠梅、曾總務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兼館長（陳秘書仙明、林秘書靜慧代）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代館長蓮珠、陳組長賢錫、黃組長雅娟、蔡組長春風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盧組長美嬌、方小隊長俊卿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參、各、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綜合結論：

一、職務宿舍內已有分機的部份，可否由學校轉移給新住戶使用並開放撥打外線，以減少其再向中華電信申設專線的不便，請總務處研議可行性並向中華電信協調免過戶費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完成協調中華電信比照學生宿舍免過戶費。

二、有關營繕組報告所提南北畫廊燈泡更換及燈具燈座遺失一事，請營繕組確認該處電壓是否不穩定並請博物館於管理上加強。（總、博物館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總務處：無電壓不穩情事。

（二）博物館：自當加強管理工作，惟尚需營繕組將各畫修後之燈具數據清單，以為日後檢視管理良窳之依據。

（補充說明：各畫廊展場保管人是博物館，需要維修燈具營繕組已於九月中旬修畢，日後應由博物館作清查維護的工作。）

三、職務宿舍一樓處未設置二、三樓的門鈴，若一樓門未開無法聯繫二、三樓住戶，請加裝設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請購中。

四、請研議約聘老師若系所主管同意擔任保證人，其借閱視聽資料權利可比照專任教師。（圖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開始實施，若無問題，將提圖書館委員會修改視聽室使用要點。

五、為順利完成客座短期老師離校後健保、水電費扣繳問題，請人事室配合在敘薪通知單上註明聘期後知會出納組，以利其能儘早通知辦理離校手續。（人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人事室：遵照辦理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依據聘期提早通知系所助理，請轉告外籍老師記得到事務組辦理退保，並到出納組繳健保費及水電費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：下午二時五十五分